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鳳山區光復路二段132號

承辦單位：政風室

承辦人：簡蕙瑋

電話：077995678#3156

電子信箱：jenny915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前鎮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政字第113307505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54099564_113307505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本(113)年春節將屆，請依據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落實報備登錄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公務員遇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或飲宴應酬，除有「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」(下稱本規範)第4點或第7點第1項各款情形外，應予拒絕或退還，並簽報長官及知會政風機構；對於涉及請託關說事項，亦應落實本規範第3點規定登錄備查，以維護民眾對公務員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。
- 二、相關規範及表單，請參閱本局網頁/科室單位業務/政風室/「廉政倫理規範」專區。
- 三、檢送「廉政倫理規範」海報1份，請適時應用。

正本：本局所屬公立各級學校(全)

副本：本局政風室(紙本)

